

## 第六章 登船通道与安全通行

### 6.1 登船通道

1988 年商船  
(登船通道)  
S.I.1988 规例  
第 1637 号

**6.1.1** 商船规例规定，船长及其雇主都有责任确保在船舶与岸之间或在船舶与另一艘紧系在旁的船舶之间，已有安全的登船通道并予以妥善保养。履行规例所赋予的这项责任时，必须完全考虑到本守则第十八章所载的原则及指引。

**6.1.2** 如果为了确保登船安全必须提供登船信道，有关的登船信道必须能够尽快放置、系妥并张开、安全地使用，并在有需要时能作出调整，以保持通道安全。

**6.1.3** 如岸上已有提供登船设备，船长仍须负责确保该通道合理地尽可能符合上述规定。

规例第 4(1)(c)  
条

**6.1.4** 所有登船设备及相连通道必须有适当照明。其光度（在地面对上一米高的位置量度）须至少有 20 勒克斯(lux)，除非：  
(a) 其它规例要求更强光度；或  
(b) 提供该类光度会触犯其它规则，例如碰撞规例 (Collision Regulations) 及遇难讯号令 (Distress Signals Order)。  
有关照明的指示见第十三章(及第十八章)。

规例第 4(d)、6  
及 7 条

**6.1.5** 所有用来提供登船通道的设备和安全网，必须切合所需，并有适当保养。用作登船

的舷梯及任何活动扶梯或绳梯都必须符合本守则附件 18.1 所列的标准。所有登船设备须由合格人士定期检查。

规例第 7 条

**6.1.6** 活动扶梯只可以作为其它安全登船设备皆非合理可行时的最后选择。如果要在干舷高的船舶和干舷低的船舶之间通行或在船舶与小艇之间通行，又没有其它合理可行的安全登船通道时，绳梯乃最后选择。

规例第 8 条

**6.1.7** 登船处必须设有一个备有自亮灯的救生圈和一条附装于圈环或相类器件的独立安全绳，以供随时使用。

规例第 9 条

**6.1.8** 船舶上应备有足够数量的安全网，或以其它方式备有足够数量的安全网，而其大小及强度亦须适当，以供随时使用。如果会有人从该登船设备或与其相邻的码头边或船上甲板堕下的风险，即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架设安全网。系稳安全网的指示见第十八章。

规例第 10 条

## **6.2 使用设备**

**6.2.1** 如船上、岸上或另一艘船上设有合适登船设备，任何人士在登船或离船时均须使用该设备。

2002 年商船  
(航行船舶) 规  
例 S.1. 2002 第  
1473 号

## **6.3 领航员登船设备**

**6.3.1** 商船规例规定，船东必须提供符合规例内建造及测试规定的领航员梯、舷梯和升降器。有关这些标准的指示见附件 18.1。

**6.3.2** 另外，规例规定船长须确保：

· 每张领航员梯、舷梯、升降器和有关设备均

须予妥善保养、收藏及定期检查，确保可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安全使用。

· 领航员梯及升降器只可以在船舶要进入或离开港口时，供领航员、高级船员及其它人员登船或离船。

· 系稳领航员梯、舷梯、升降器和有关设备的工作，应在有专责高级船员监督下进行，而该高级船员亦须与驾驶台保持联系。该高级船员的责任亦会包括安排人员带着领航员经安全通道进入或离开驾驶台。安全系稳有关设备的指示见第十八章。

· 负责系稳或操作机械设备的船员，应于采用新安全程序时已得到指引，而有关设备在使用前亦已予测试。

**6.3.4** 须在当眼处放置一套安全绳及安全背心、一个设有自亮灯的救生圈，以及一根抛缆，以便随时使用。

**6.3.5** 舷边的领航员梯、升降器及其控制装置，以及领航员登船及离船的通道上，均须设有足够照明。

**6.3.6** 船东和船长必须确保船上备有一份认可制造商的升降器保养手册（连保养记录册）。升降器须按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并由专责高级船员记录在保养记录册上。

**6.3.7** 船长须确保升降器有进行定期的索具测试及检查。测试须由指定船员定期进行。所有测试均须记录在案。

## **6.4 安全通行**

1988 年商船  
(船上安全通行)  
规例 S.I. 1988  
第 1641 号

**6.4.1** 商船规例规定，船长及其雇主均有责任确保船上预期会有人到达的地方都已设有安全

通道，并予以妥善保养。履行规例所赋予的这项责任时，必须完全考虑到本守则第十三章所载的原则及指引。

**6.4.2** 船上预期会有人到达的地方，包括船员舱房和正常工作场所。上文所指的「人」包括乘客、船坞工人和其它因公登船的访客，但不包括无权登船者。

规例第 5 条

**6.4.3** 船上供人通行的所有甲板表层，以及所有通道、走廊和楼梯，均须妥善保养，不要沾有任何可使行人滑倒或跌倒的物品。

规例第 6 条

**6.4.4** 船上用作装卸货物、其它工序或通行的地方，应有足够而适当的照明。

**6.4.5** 在地面对上一米高的位置量度，装卸货区域或其它工作地点的光度须至少有 20 lux，而通行区域则须至少有 8 lux，除非：

- (a) 其它规例要求更强光度，如船员住宿设备规则；或
- (b) 提供该类光度会触犯其它规则，例如碰撞规例及遇难讯号令。

使上述特定规例不适用的一般法则见第十三章。

2001 年商船及  
渔船(安全标记  
与讯号)规例 SI  
2001 第 3444  
号；商船通告第  
1763 号

**6.4.6** 雇主和船长均有责任，确保船上所有常设安全标记已符合规例及商船通告的规定。

规例第 8 条

**6.4.7** 会有人跌入或者失足穿过或越过的任何孔口、开敞式舱口或危险边缘，都须装上设计及结构恰当的稳固护栏或围栏。有关护栏或

围栏的须知见第十三章。若该孔口属常设通行途径，或因有工作进行而不能装上护栏或围栏，则上述规定并不适用。

规例第 9 及 11 条

**6.4.8** 船上所有梯具均须结构良好，用料结实，强度足以应付其用途，无明显毛病，且获妥善保养。船上通往船舱的梯具均须符合附件 6.1 所载标准。

**6.4.9** 所有固定梯具的顶端及中间所有驻脚点均须设有适用的扶手。

规例第 10 条

**6.4.10** 规例亦规定，雇主和船长须确保船上的机动车辆（包括活动起重机械）只可以由获准开动有关工具的合资格人士开动，并须确保他们安全地使用有关工具。该等运载工具亦须获妥善保养。

1988 年商船  
(进入危险场地)  
规例 SI 第 1638  
号

## 6.5

### 进入危险场地

**6.5.1** 在规例中，「危险场地」的定义是「任何围封或封闭的舱位，而可预见在该舱位内的空气在某阶段可能含有有毒或易燃气体或雾气，或者缺氧，其程度可能危及进入该舱位者的生命或健康。」认明有关危险的指示见第 17.4 段。

**6.5.2** 除非有人需要进入危险场地，否则船长须确保船上无人看管的危险场地的所有入口均已有措施防止任何人进入。

**6.5.3** 雇主须已订定进入危险场地和在内工作的程序，而船长则须确保已遵守该等程序。除非已按照既定程序，否则任何人均不得进入危险场地或在其内逗留。

**6.5.4** 制订和实行上述程序时，须顾及本守则(第十七章)的指引。

空白页

## 附件 6.1 船舱通道的标准

1988 年商船  
(船上安全活动)  
规例, 规例第 11  
条(1988 年 SI  
第 1641 号)

### 船舱通道—新建船舶

若船舶的龙骨在 1988 年 12 月 31 日后安放, 或该船舶在当日处于相若的建造阶段, 其船舱通道应符合下述标准:

- (i) 通道须与舱口分开, 并在有需要时以楼梯分隔。
- (ii) 用以修正斜坡面的固定梯具或梯级不可有凸出之处。
- (iii) 固定梯具的梯级阔度须最少有 300 毫米, 形状或排列亦须可防止人的足部滑出级边。两级梯级之间的距离必须平均, 不得超过 300 毫米, 但亦不得少于 150 毫米。
- (iv) 两边侧柱外须留有最少 75 毫米的空间, 以便抓紧梯具。
- (v) 须预留最少 760 毫米宽的空间予用者, 但就舱梯而言, 所须预留的空间则可减少至 600 毫米 x 600 毫米。
- (vi) 固定直梯须在不超过 9 米之间, 中途设一安全歇脚平台。
- (vii) 若通往下层甲板的直梯之间有转接位, 亦须设有安全歇脚平台。
- (viii) 安全歇脚的平台应有足够的阔度, 让使用者站稳, 亦应由上层梯级最底的一级延伸至下层梯级的级顶, 平台上须设护栏。
- (ix) 作为船舱通道的固定梯具及梯级, 应尽可能安装在能减少因处理货物过程受到损害的位置。

(x) 固定梯具所安放或安装的方式，应让使用者的背部可以倚靠着力，在不会在装卸货物时受到损坏的情况下，才可以加装梯箍。

#### **船舱通道—现有船舶**

若船舶的龙骨在 198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安装，或该船舶在当日处于相若的建造阶段，其船舱通道应符合下述标准：

- (i) 通道须设有梯级或梯具，但下述者除外：
    - (a) 舱口围板上；或
    - (b) 舱壁上或在围壁舱口间安装梯具并不可行。
- 则可使用梯式楔耳或凹窝代替。
- (ii) 如非受下层舱口的位置所限，下层甲板之间的梯具均须与由最上层甲板引下的梯具贯通。
  - (iii) 楔耳或凹窝的阔度须最少有 250 毫米，在构造上亦须可防止人的足部滑出级边。
  - (iv) 梯上每一级楔耳、凹窝、台阶或梯级均须提供深度不少于 115 毫米(包括梯级后面任何空间)。不得以货物堆栈权充为立足点。
  - (v) 以舱口围板上的梯楔或凹窝接驳上的梯级，不得为了保持舱口通畅之故而安装在远离甲板下的不合理深度处。
  - (vi) 轴隧每边均须设有足够的的扶手及立足处。
  - (vii) 梯上所有楔耳、凹窝、台阶或梯级均须设有足够扶手。

#### **活动扶梯**

活动扶梯只可以作为其它安全登船设备皆非合理可行时的最后选择。

活动扶梯须系稳在水平 60 度至 75 度的位置，妥善倚着，防止滑动或左右移位，并在梯级后提供最少 150 毫米的空间。除非有其它适用的扶手，梯具须比上面的落足点最少高出 1 米。

空白页